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城县中小学大宗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市穆大肉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羊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亿豪肉羊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猪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盘锦鹤乡旺升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4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鸡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昌图瑞程农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城县田甜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NC-S-G-H-260047 第4包 2026-08-19 04:01:06

宁城县田甜食品有限公司 2026-08-19 04:01:0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